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黃正弘委員、賴明德委員(請假)、詹錢登委員、楊明宗委員、謝孫源委員、劉裕宏委員、林大惠委員(請假)、孫永年委員(請假)、沈孟儒委員、黃華瑋委員、陳昌明委員、許瑞榮委員、馬敏元委員(請假)、趙儒民委員

列席：李俊璋主秘、主計室、秘書室法制組、財務處理財組、提案單位代表、黃怡寧

主席：蘇校長慧貞

紀錄：歐麗娟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p.5~p.8)。

三、主計室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及執行情形、財務預警指標(略)。

四、財務處報告：校務基金資金管理及投資執行績效(略)。

五、106 年開源節流追蹤成效：(略)。

開源節流計畫措施及執行情形追蹤之整體表達，有關權責單位預算數與目標值之設定檢討，請財務處邀集黃副校長、李主秘及主計室商議合宜表列方式。

六、人事室報告：專案工作人員核支彈性薪資案(略)。

貳、討論事項(A 類為涉經費動支提案，B 類為未涉經費動支提案)

(B)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等事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二、為使績效報告書更為完備並徵詢多元意見，本室於草稿完成後於 4 月 13 日召開說明會，邀集校內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院級主管、校級研究中心主管討論，並邀請 106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校務發展委員會代表列席參與，會後依各單位所提意見修改部份內容，續送 4 月 25 日主管會報討論並審查通過。
- 三、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B)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定「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鼓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已於 107.04.25 第 81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二、 本要點之經費補助依循往例皆由校務基金匡列之經費支出，為避免補助案件申請件數過多時，造成校務基金無法負荷之情境，故修正經費來源納入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做為因應之經費應用。
- 三、 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進行學術研究，以提升研發能量，特修改本要點內容，本次主要修訂內容，請卓參修正草案對照表。
- 四、 檢附要點及提案經費檢視單卓參。

擬辦：如本案奉核後，將依循往例預計於 9 月進行公告申請，依本單位獲配之經費支應補助。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p.9~p.12），惟請研發處提供學術鼓勵績效成果數據資料狀況、研議研究報告內部審核制度及總經費控管機制等資料說明，併提行政會議審議。

(B)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招待所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於 107.3.15 簽准提會討論，相關條文並會經秘書室法制組修正。
- 二、 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招待所管理要點」現行條文及提案經費檢視單供參。

擬辦：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p.13~p.16）。

(A)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工友服務績效獎勵實施要點草案」，草案及總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06 年 9 月 28 日 106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並依 106 年 12 月 24 日總務處事務組 106A260727 號核定簽辦理。
- 二、 本案係為獎勵本校服務績效優良之技工、工友，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頒給服務獎狀並酌給獎金。
- 三、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本案所擬要點草案，其中訂定頒給服務獎章並酌給獎金一事，會後經主秘指示恐有悖教育部函示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不得發給獎金規定(如附件四 p.17~p.19)。因此，通報提案單位總務處衡酌，經總務處撤回本案。

(A)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海外國際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7.4.25 第 810 次主管會報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 為提升本校學生之服務熱誠，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本處於 97 年修訂本校「邁向頂尖

大學計畫海外國際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要點」，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應，為持續鼓勵學生自發性赴外參與服務學習活動以增加國際移動能力，擬修訂內容摘要如下：

- (一) 修訂經費來源，增加政府補助款等不同經費來源。
 - (二) 為使有限經費擴大運用，明訂同一學位期間以申請獲補助一次為限的限制，以期嘉惠更多同學。
 - (三) 因清寒與身心障礙學生之認定不易，爰予以修改統稱弱勢學生，得視志工性質給予優先考量。
-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海外國際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要點」原條文及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五 p.20~p.24)。

(B)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全校共同教學教室借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因應教務處管理之全校共同教室現況修正規定內容。
- 二、 本案業經 107.4.25 第 81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三、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及提案經費檢視單供參。

擬辦：擬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p.25~p.28)。

(B)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及審查相關表格，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要點 106 年 10 月 20 日會辦法制組並簽奉校長同意修正，並經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及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80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二、 本要點修訂重點如下：
 - (一) 因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時程，修正經費來源（修正要點第 2 點）。
 - (二) 明訂適用資格與條件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年內之成果表現（修正要點第 3 點）。
 - (三) 修正審查程序並明訂審查通過名額之計算原則（修正要點第 4 點）。

三、 審查表格含自評表、審查意見表及推薦表，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兼顧理工醫類與人文社會類申請人需求、國際化成果展現及社會貢獻度，增訂自評表欄位。審查意見表配合自評表修正之。
- (二) 因應本要點修正申請程序，廢除推薦表，併入自評表。

四、 檢附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修正後自評表、修正後審查意見表、現行推薦表。

五、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如附件七 p.29~p.39)。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上午 11:55)

102-2(102.12.1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及財務處</p> <p>案由：東寧校區第 1 期 A-1 區學生宿舍興建案財務計畫事宜，提請 討論。(7E9)</p> <p>決議：照案通過，財源規劃則依據「東寧宿舍自建案會議紀錄」“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為原則，惟為確保流動性需求配合開立 65% 循環貸款額度。”。</p>	<p>總務處</p> <p>依 1070400407 號簽奉校長核示，東寧校區學生宿舍於 109 年啟動設計規劃，於 111 年辦理工程發包。</p> <p>總務處再補充</p> <p>全部原始概算約 8 億元，如果是三棟作區隔，分批興建，第一期大概需 3 億元。</p>	繼續列管

102-4(103.05.1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 討論。(8E4)</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核備。 2. 另關於成大醫院支應 3 億元及醫學院自籌 2.4 億元一事，請主計室與其商議資金到位時程，俾利本校預算規劃配合，同時，全案由財務處於本會追蹤列管之。 <p>106-2 會期(106.11.2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再決議：</p> <p>關於教育部補助 2.4 億元，將來若有異動情形，補助不足數將由醫學院勸募自籌款補足之，以避免造成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之排擠效應，並維持原來分配比例，學校校務基金 3 億元、醫院 3 億元、醫學院 2.4 億元。</p>	<p>總務處</p> <p>本案招標文件已簽奉核准，預計 107 年 5 月 3 日前上網公告，6 月第一次開標，7 月召開異質採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廠商以最低標決標，8 月工程開工。</p>	繼續列管

104-4(105.05.17)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二 提案單位：水利系、防災研究中心</p> <p>案由：海工大樓新建工程案自籌款 2,500 萬元還款計畫，提請 討論。(0.25E)</p>	<p>本案每年 250 萬還款，本年度已歸還校務基金。</p> <p>水利系由捐贈款歸還 150 萬元，防災</p>	<p>本案 2,500 萬元還款，分 10 年攤還，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逐年</p>

<p>決議：</p> <p>一、照案通過。惟財務處建議關於校務基金先行墊付款須加計利息一事，因最終校舍建物所有權及管控仍屬校方，故本案計息事宜先予緩議。</p> <p>二、惟請主計室管控還款狀況並以業務收入、教學經費或控存之管理費為還款財源。</p>	<p>中心由管理費歸還 80 萬，捐贈款歸還 20 萬元，合計 250 萬元。</p> <p>主計室已於 107/02/22 轉帳歸還本校校務基金。</p>	<p>還款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攤還 250 萬元(水利系 150 萬元，防災研究中心 100 萬元)。</p> <p>繼續列管</p>
---	--	--

106-3(107.03.2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p> <p>案由：擬推薦劉裕宏副教授擔任財務處財務長，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並自本(107)年 02 月 01 日起聘。</p>	<p>財務處</p> <p>已接獲聘書。</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p> <p>案由：本校 108 年度概算擬編數案，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照案通過。</p> <p>二、另，關於東寧校區學生宿舍興建案，請主計室就宿舍案之規劃設計費用財源，研議由宿舍專款先行動支可行性。</p>	<p>主計室</p> <p>一、108 年度概算擬依程序提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107 年 6 月 13 日召開)書面報告。</p> <p>二、東寧校區學生宿舍興建案：</p> <p>(一) 經查學生宿舍收入每年約 1.2 億元，校管理費提成 20%，約為 2,400 萬元。</p> <p>(二) 依營膳組所提東寧宿舍規劃設計費約為 510 萬元，如由學生宿舍收入校管理費專款動支，應可容納。</p> <p>總務處再補充(同列 102-2 會期)</p> <p>全部原始概算約 8 億元(詳 102-2 提案八)左右，如果是三棟作區隔，分批興建，第一期大概需 3 億元。</p>	<p>俟校務會議通過後解除列管</p>
<p>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教務處</p> <p>行政會議審議通過。</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本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名稱及條文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管理學院 轉知管院各系所及專任教師知照。</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定「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優秀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計畫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發處 已於 3/27 公告予各院系所，目前開放收件中，截止日期為 4/27。</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執行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研發處 本案擬續提 106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預計 107 年 6 月 13 日召開)審議。</p>	<p>俟校務會議通過後解除列管</p>
<p>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17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人事室 本案續提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p>	<p>俟校務會議通過後解除列管</p>
<p>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博士級專案工作人員薪資標準表完成修法前，是類人員薪資審議程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人事室 照案辦理。</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醫學系藥理學科暨研究所擬申請專案工作人員郭懿瑩小姐核支彈性報酬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審議程序不宜做為學位支給差額之補償管道，因此，本案不同意。 二、另為留任優質人才，建議申請計畫變更，使計畫案參與人員得以博士級支薪。</p>	<p>人事室 用人單位業已申請計畫變更，且經研發處同意增列博士級專案助理；郭小姐並依 107 年 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八之會議決議，於本(107)年 4 月 1 日起，依博士級專案工作人員薪資標準與彈性報酬支領工作酬勞。</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十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為協助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擬新增 1 名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提請討論。</p>	<p>財務處 照案辦理。</p>	<p>解除列管</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案由：本校 107 年投資模式規劃案，提請 討論。 決議：(略)	財務處 照案辦理。	解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鼓勵要點

89.03.22第140次行政會議通過

89.11.15第141次行政會議修訂

90.04.25第142次行政會議修訂

94.05.25第151次行政會議修訂

99.05.19第161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05.11第163次行政會議修訂

103.05.14第172次行政會議修訂

104.11.18第17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5.16 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進行學術研究，以提升研發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提出申請，須符合下列情形：

(一) 本校具有申請科技部計畫資格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前一年度未獲科技部及其他機關或法人非勞務性研究計畫之補助者。

(二) 申請人須於當年度同時向科技部或其他機關或法人提出申請。

(三) 每位教師最多補助三次為限。

三、申請受理時間：

於每年九月初由研究發展處函知各院、系所提出申請，九月底截止受理，十月下旬通知審查結果。

四、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

(一) 申請表、計畫經費規劃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 上一學年度未獲科技部補助計畫書電子檔、審查意見表。

五、申請專題研究計畫之審核：

由研發長召集審查小組審查後，簽報校長核定。審查小組之組成，除研發長及學術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研發長遴選各學院教授代表至少各一人為委員，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聘之。

六、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金額：

經審查通過者，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院、系、中心提供配合款者，優先補助。

七、本要點經費補助，以先動支系院配合款，本補助款最後動支為原則，補助經費分兩會計年度執行：

(一) 當年度補助40%(業務費)。

(二) 次一會計年度補助60%(業務費、設備費)。

(三) 補助經費執行期限，至次一會計年度之七月底。

八、獲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研究報告及論文發表時程規劃至
究發展處。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或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鼓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進行學術研究，以提升研發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進行學術研究，以提升研發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依本要點提出申請，須符合下列情形： (一)本校具有申請科技部計畫資格之教師或研究人員， <u>前一年度未獲科技部及其他機關或法人非勞務性研究計畫之補助者。</u> (二)申請人須於當年度同時向科技部或其他機關或法人提出申請。 (三) <u>每位教師最多補助三次為限。</u>	二、依本要點提出申請，須符合下列情形： (一)本校具有申請科技部計畫資格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最近二學年度每學年向科技部提出申請， <u>未獲科技部補助及未獲其他機關或法人非勞務性研究計畫之補助者。</u> (二)申請人須於當年度同時向科技部或其他機關或法人提出申請。	一、為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進行學術研究計畫，第一款原規定最近二學年度，修正為「前一年度」。 二、新增第三款申請計畫經費補助次數之限制，原第十點規定以二次為限，放寬以三次為限。
三、申請受理時間： 於每年九月初由研究發展處函知各院、系所提出申請，九月底截止受理，十月下旬通知審查結果。	三、申請受理時間： 於每年九月初由研究發展處函知各院、系所提出申請，九月底截止受理，十月下旬通知審查結果。	本點未修正。
四、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 (一)申請表、 <u>計畫經費規劃表</u> 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上一學年度未獲科技部補助計畫書 <u>電子檔</u> 、審查意見表。	四、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 (一)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上一學年度未獲科技部補助之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為使申請流程更為簡易、順暢，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所須文件。
五、申請專題研究計畫之審核： 由研發長召集審查小組審查後，簽報校長核定。審查小組之組成，除研發長及學術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研發長遴選各學院教授代表至少各一人為委員，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聘之。	五、申請專題研究計畫之審核： 由研發長召集審查小組審查後，簽報校長核定。審查小組之組成，除研發長及學術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研發長遴選各學院教授代表至少各一人為委員，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聘之。	本點未修正。
六、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金額： 經審查通過者，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院、系、中心提供配合款者，優先補助。	六、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金額： 經審查通過者，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院、系、中心提供配合款者，優先補助。	本點未修正。
七、本要點經費補助，以先動支系院配合款，本補助款最後動支為原則，補助經費分兩會計年度執行： (一)當年度補助40%(業務費)。	七、本要點經費補助，以先動支系院配合款，本補助款最後動支為原則，補助經費分兩會計年度執行： (一)當年度補助40%(業務費)。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 次一會計年度補助60%(業務費、設備費)。 (三) 補助經費執行期限，至次一會計年度之七月底。	(二) 次一會計年度補助60%(業務費、設備費)。 (三) 補助經費執行期限，至次一會計年度之七月底。	
	<u>八、獲補助者於計畫執行中，若有任一計畫獲科技部或其他機關或法人補助時，原核定經費補助取消。但補助經費已使用部分，得免繳回。</u>	為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進行學術研究，原獲科技部或其他機關或法人補助時，原核定經費補助取消之規定，爰擬刪除，已依本要點核定經費補助，仍得繼續支用，免予繳回。
<u>八、獲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研究報告及論文發表時程規劃至研究發展處。</u>	九、獲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研究報告至研究發展處。	一、點次調整。 二、研究報告內容新增論文發表時程規劃。
	<u>十、依本要點申請者，以補助二次為限。</u>	原規定補助次數限制，移置第二點第三款，本點刪除之。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或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一、 <u>本點新增。</u> 二、明定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
<u>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調整。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涉及校務基金經費之收支，爰修正本點增訂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短期學舍管理要點

75年5月5日第127次主管會報通過
80年3月20日第27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81年10月2日81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年5月8日第39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2年4月23日第55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9年10月8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9年11月17日第697次主管會報追認通過
107年5月16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短期學舍，並加強對蒞校來賓與兼任教師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短期學舍管理，係指敬業與東寧短期學舍之分配管理等事項。
- 三、短期學舍管理由總務處（事務組）指定人員管理之。
- 四、短期學舍服務對象及分配借住之原則，如下：
 - （一）敬業短期學舍專供來校講學之學人申請較長期（一個月以上兩年以內）之借住使用。
 - （二）東寧路短期學舍專供來校講學具有崇高地位之學人申請較長期（半年以上兩年以內）之借住使用。
- 五、各單位借用短期學舍時，應依本要點規定程序提出申請，並於入住五日前繳納所需費用，作為預留房間之依據。
- 六、各單位雖已事先洽借登記使用，但本校因臨時特殊需要時，總務處得權宜調配。
- 七、除經簽奉核准者外，凡借住之來賓均應繳交水電費及維護管理費後，始得進駐。收費標準如附表，由總務處報請校長核定之。
申請借住繳費後，因故未能進住，得於借住日前申請退費，扣除百分之十之手續費後，無息退還。
-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短期學舍維護管理費標準表

名稱	間數	編號	房間類別	人數	收費		備註
					每日	每月	
敬業	8	101-108	貴賓套房 (附客廳)	2		8,000	(電費，每兩個月不得超過 6,000 元，超過部份由借住人支付，如借住人已離職由申請人代繳該電費。)
東寧	10	東寧路 93 巷 54 號 1-5 樓 56 號 1-5 樓	公寓式 住宅			12,000	
東寧 (國際 學者)	8	東寧路 93 巷 38 號 1-4 樓 40 號 1-4 樓	公寓式 住宅			18,000	

說明：依本校「短期學舍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申請核准借住敬業及東寧短期學舍者，會同學舍管理員或事務組經辦人核對房間設備後進住。每月管理費，請於當月月底至出納組繳交。

退房或遷出時，請將鑰匙交回管理員或事務組經辦人，辦理有關手續。如未交回鑰匙，則視同續住，應付管理費至交回前一天止計，不得異議。

國立成功大學招待所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 <u>短期學舍</u> 管理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招待所管理要點	為與時俱進，修正名稱以符應現況。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 <u>短期學舍</u> ，並加強對蒞校來賓與兼任教師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招待所，並加強對蒞校來賓與兼任教師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為與時俱進，修正名稱以符應現況。
二、本要點所稱 <u>短期學舍</u> 管理，係指敬業與東寧 <u>短期學舍</u> 之分配管理等事項。	二、本要點所稱招待所管理，係指迎賓苑、敬業及東寧招待所之分配管理等事項。	一、為與時俱進，修正名稱以符應現況。 二、為因應迎賓苑業已拆除，原規定配合修正，以符合現況。
三、 <u>短期學舍</u> 管理由總務處（事務組）指定人員管理之。	三、招待所管理由總務處（事務組）指定人員管理之。	為與時俱進，修正名稱以符應現況。
四、 <u>短期學舍</u> 服務對象及分配借住之原則，如下： <u>(一)</u> 敬業 <u>短期學舍</u> 專供來校講學之學人申請較長期（一個月以上兩年以內）之借住使用。 <u>(二)</u> 東寧路 <u>短期學舍</u> 專供來校講學具有崇高地位之學人申請較長期（半年以上兩年以內）之借住使用。	四、服務對象及分配借住之原則： <u>(一)</u> 凡第一點所列人士，均由本校邀請單位視需要辦理申請借住迎賓苑。 <u>(二)</u> 敬業招待所專供來校講學之學人申請較長期（一個月以上兩年以內）之借住使用。 <u>(三)</u> 東寧路招待所專供來校講學具有崇高地位之學人申請較長期（半年以上兩年以內）之借住使用。	一、為與時俱進，修正名稱以符應現況。 二、因應迎賓苑業已拆除，刪除原第一款規定，餘為款次調整。
	五、兼任教師之住宿應由服務單位於 <u>每學期開學一週內</u> ，依全學期授課日期以書面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登記，住宿夜數以授課日數為準。	目前兼任教師之住宿已依修正後本要點第五點辦理，本點已無訂定之必要，爰刪除之。
	六、接待來賓住宿迎賓苑以不超過 <u>七天</u> ，並需填寫借住申請單依規定程序申請之，若有特殊情形，需借住較長期間者，應先簽奉核准。	為因應迎賓苑業已拆除，本點規定配合刪除，以符合現況。
<u>五、各單位借用短期學舍時，應依本要點規定程序提出申請</u> ，並於入住五日前繳納所需費用，作為預留房間之依據。	七、各單位舉辦大型活動，需同時借用較多之房間數時，應先簽奉核准。並於入住五日前繳納所需費用，作為預留房間之依據。	一、點次調整。 二、為與時俱進，修正名稱以符應現況。 三、明定各單位借

		用招待所時，須事先提出申請，並繳納費用。
<u>六</u> 、各單位雖已事先洽借登記使用，但 <u>本校</u> 因臨時特殊需要時，總務處得權宜調配。	八、各單位雖已事先洽借登記使用，但如遇學校因臨時特殊需要時，總務處得權宜調配。	一、點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u>七</u> 、除經簽奉核准者外，凡借住之來賓均應繳交水電費及 <u>維護管理費</u> 後，始得進駐。 <u>收費標準如附表，由總務處報請校長核定之。</u> <u>申請借住繳費後，因故未能進住，得於借住日前申請退費，扣除百分之十之手續費後，無息退還。</u>	九、除經簽奉核准者外，凡借住之來賓均應繳交水電費，維護管理費（收費標準如附表），憑據進住。費用由總務處報請校長核定之。申請借住繳費後因故未能進住得於事前簽請退費，但需扣百分之十之手續費繳庫。	一、點次調整。 二、原規定後段改列第二項，以臻明確，文字酌予修正。
<u>八</u>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調整。

國立成功大學 <u>短期學舍</u> 維護管理費標準表							
名稱	間數	編號	房間類別	人數	收費		備註
					每日	每月	
敬業	8	101-108	貴賓套房 (附客廳)	2		8,000	(電費，每兩個月不得超過 6,000 元，超過部份由借住人支付，如借住人已離職由申請人代繳該電費。)
東寧	10	東寧路 93 巷 54 號 1-5 樓 56 號 1-5 樓	公寓式 住宅			12,000	
東寧 (國際 學者)	8	東寧路 93 巷 38 號 1-4 樓 40 號 1-4 樓	公寓式 住宅			18,000	
<p>說明：依本校「<u>短期學舍</u>管理要點」<u>第七</u>點規定辦理。</p> <p>申請核准借住敬業及東寧<u>短期學舍</u>者，會同學舍管理員或事務組經辦人核對房間設備後進住。每月管理費，請於當月月底至出納組繳交。</p> <p>退房或遷出時，請將鑰匙交回管理員或事務組經辦人，辦理有關手續。如未交回鑰匙，則視同續住，應付管理費至交回前一天止計，不得異議。</p>							

承辦單位：
人事室
給與組
范仁珠

會計室：
檔 號 0608 附件
保存年限 10

國立成功大學簡簽

來文機關	教育部(電子公文)
主旨	有關國立大專校院得否以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經費發給服務績優行政人員獎品一案，請 查照。
簽擬	<p>一、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略以，國立大專校院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之行政人員已得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不合再發給獎品；至其他非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之行政人員亦不得發給獎品。</p> <p>二、本案經電洽教育部人事處承辦科陳科長表示：前開人員不合發給獎品部分，亦含獎金在內。是以，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經費不得發給服務績優行政人員獎品(金)。</p> <p>三、文擬加會本室發展組、研發處及會計室知悉後影印存查。</p> <p>專員范仁珠 人事室給與組組長賴秋雲 主任職務代理人 專門委員陶筱然 1/17</p>

會辦單位：本室發展組、研發處、會計室

簽見
本校績優職工發給獎金係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如右附)第 17 條規定辦理。97 年度業已選拔出 4 名績優職工，依教育部函示不得以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經費發給獎金，是否得由其他經費支應，擬會請會計室表示意見。另會請秘書室配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

專員黃子庭
人事室發展組組長李珮玲

研發處
組員曾綉慧
長劉全璞
98.7.19
98.2.18

秘書室：
經電話洽詢教育部高教司，本案係全面性之發給，與本校管監辦法第十七條所列擇優發給之情形不同。為維持各校自籌收入使用之彈性，得暫不修法。

批示
依人事室及會計室意見處理
目前由研發基金會經費支付獎金

98.2.13

98.2.3
98.2.11

處理速別：最速件

機密等級：普通

附註

總收文號：成字第 R9800672

(1) 普通—按本校公文稽催辦法規定，請於六日內辦結

收文日期：980114 13:40

(2) 速件—按本校公文稽催辦法規定，請於三日內辦結

條 碼：

(3) 最速件—按本校公文稽催辦法規定，請單位即日辦結

(4) 限時—本件公文係定有時限，請依限辦理



訂 裝 簽

會計室：

本校經費來源除五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外即為適用預算法之預算收入，而預算收入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標準先行支給。經查本年度預算並未編列績優職工獎金一項，故無相關經費來源可供支應。

馬雪燕 吳裕明 石金明 2003
 二、本考有考修考建議由研學書院
 三、建議嗣後停辦此項獎勵費。

人事室再簽：

- 一、有關本校績優職工獎金之發給係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上開辦法為教育部高教
司主政，先予陳明。
- 二、又查本校本次修正管理及監督辦法業於98年1月19
日以成大秘字第0980000362號函報教育部備查中(如
右附)，本次無修正上開辦法第十七條。
- 三、本案擬俟教育部備查本校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結果，另行
簽辦本校績優職工獎金之核發事宜，以上，當否？請

核示

專員 范信濤

人事室 賴秋雲
 給與組組長 2003

專員 陶筱然

加會
 本室發展組

專員 黃子庭

人事室 李珮玲
 發展組組長 2003/5

會計室

奉核定後：請將影本送交本室憑辦。

本案依教育部函示，其主旨並未明確指明是否如秘書室所詢為
 全面性之發給，故依人事室所簽意見辦理為妥，以免日後該筆
 經費遭審計部依部函示提出異議而剔除。

馬雪燕 吳裕明 石金明 2003
 二、所有修考建議由研學書院
 李金明 2003/10

會計室：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林文文
聯絡電話：02-77365943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800008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大專校院得否以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經費發給服務績優行政人員獎品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月5日局給字第0970031590號函辦理；兼復貴校97年10月23日南藝會計字第0970006079號函。
- 二、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揭函釋略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及行政院95年3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06432號函(行政院同意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規定意旨，國立大專校院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之行政人員已得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不合再發給獎品。至其他非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之行政人員亦不得發給獎品。

正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副本：國立大專校院、本部高教司、技職司、體育司、會計處、人事處

98/01/14
10:25:34



國立成功大學海外國際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要點

97年4月16日第37次推動總中心會議通過
99年2月1日第62次推動總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5日第77次推動總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6學年第4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生之服務熱誠，並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項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教育部補助款
 - (二) 政府機關其他補助款。
 - (三) 其他捐贈收入。
 - (四) 校務基金。
- 三、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
- 四、服務機構：國內外政府認可國際性非營利團體組織，國外社區、學校等相關服務性機構組織。
- 五、申請人應提具下列文件，經系、所、學院初核後，再送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複核：
 - (一) 申請表。
 - (二) 歷年在學中文成績單。
 - (三) 外國語言成績證明(赴大陸地區者，可免繳)。
 - (四) 計畫書：計畫書內容需包含緣起、服務目的、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服務時間及項目、實施方式等事項說明。
 - (五) 服務機構同意函。
 - (六) 參與國內外志工學習服務經驗證明(無者免附)。
 - (七) 海外保險證明。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審查完畢後，文件恕不奉還。
- 六、審核原則及補助項目標準：
 - (一) 有國內志工服務經驗與修有本校服務學習3課程者，可優先甄選得國際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
 - (二) 海外服務學習時間至少連續兩週以上。
 - (三) 獲核定補助者，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1. 機票費：
 - (1) 亞洲地區：新臺幣(下同)2萬元為上限；大陸地區以1萬元為上限。
 - (2) 亞洲以外地區：3萬元為上限。
 2. 生活費：每週1500元，補助期間至多3個月。
 - (四) 同一學位期間，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弱勢學生得視志工性質給予優先考慮。

本要點補助金額與名額，得視當年度預算情形調整之。

七、申請期限：各申請補助案須於出國前一個月送達本處，以利審查。

八、審查程序：

(一) 初審：由申請人之系、所、學院針對申請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步審核，初核通過者，於申請表上簽章認可，再交本處複審。

(二) 複審：本處依據申請人資格、計畫書內容及應繳文件進行複審，陳請校長核定。

九、生活費於回國前撥付補助款，機票費於回國後檢據核銷。

十、獲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服務機構、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等情事，應事先報請本處同意，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追繳全部補助費用。

十一、同時領有其他單位與本處之部份補助者，其補助項目不得重複，違者取消資格並追繳補助費用。

十二、獲核定補助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同一會計年度內）繳交出國報告書及經費核銷相關文件。必要時，得以英文公開發表出國期間之心得感想。。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處公告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惟如修正未涉及經費動支，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成功大學「海外國際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之服務熱誠，並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提升本校生之服務熱誠，並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要點。	刪除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字句。
二、本項經費來源如下： <u>(一)教育部補助款。</u> <u>(二)政府機關其他補助款。</u> <u>(三)其他捐贈收入。</u> <u>(四)校務基金。</u>	二、本項經費由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國際化組(以下簡稱本組)經費支應。	修正明定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
三、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	三、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	本點未修正。
四、服務機構：國內外政府認可國際性非營利團體組織，國外社區、學校等相關服務性機構組織。	四、服務機構：國內外政府認可國際性非營利團體組織，國外社區、學校等相關服務性機構組織。	本點未修正。
五、申請人應提具下列文件，經系、所、學院初核後，再送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複核： <u>(一)申請表。</u> <u>(二)歷年在學中文成績單。</u> <u>(三)外國語言成績證明(赴大陸地區者，可免繳)。</u> <u>(四)計畫書：計畫書內容需包含緣起、服務目的、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服務時間及項目、實施方式等事項說明。</u> <u>(五)服務機構同意函。</u> <u>(六)參與國內外志工學習服務經驗證明(無者免附)。</u> <u>(七)海外保險證明。</u> 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審查完畢後，文件恕不奉還。	五、申請人應提具下列文件，經系所初核後，再送本組複核： (一)國際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申請書乙份 (二)在學成績單乙份 (三)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 (四)具體服務說明與計畫書(計畫書內容需有：緣起、服務目的、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服務時間及項目、實施方式等。) (五)前往國家組織地區服務機構同意函或相關證明 (六)參與國內外志工學習服務經驗證明(無相關經驗者得免附) (七)海外保險證明 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審查完畢後，文件恕不奉還	各款文字修正，使其明確。
六、 <u>審核原則及補助項目標準：</u> (一)有國內外志工服務經驗與修有本校服務學習3課程者，可優先甄選得國際短期	六、補助辦法與原則： (一)有國內志工服務經驗與修有本校服務學習3課程者，可優先甄選得國際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	一、增訂每一學位身分以申請獲補助一次為限，以期補助更多同學。 二、清寒與身心障礙學生

<p>志工服務學習補助。</p> <p>(二)海外服務學習時間至少連續兩週以上。</p> <p>(三)獲核定補助者，<u>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u>：</p> <p>1.機票費：</p> <p>(1) <u>亞洲地區</u>：新臺幣(下同)2萬元為上限；<u>大陸地區</u>以1萬元為上限。</p> <p>(2) <u>亞洲以外地區</u>：3萬元為上限。</p> <p>2.生活費：每週1500元為上限，補助期間至多3個月。</p> <p>(四)<u>同一學位期間，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u>。</p> <p>弱勢學生得視志工性質給予優先考慮。</p> <p><u>本要點補助金額與名額，得視當年度預算情形調整之</u>。</p>	<p>(二)海外服務學習時間至少連續兩週以上。</p> <p>(三)獲核定補助者，依前往國家之生活費標準核發部分補助。補助標準如下：</p> <p>1.機票費：</p> <p>(1) 亞洲地區：2萬元為上限。(大陸地區：一萬元為上限。)</p> <p>(2) 歐美非大洋洲地區：3萬元為上限。</p> <p>2.生活費：每週1500元，補助期間至多3個月。</p> <p>(四)每人以每一年補助一次為限。</p> <p>家境清寒與身心障礙學生機票費全額補助；前者須提供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後者請提供相關身心障礙證明。</p>	<p>之認定不易，爰予以修改稱之弱勢學生，得視志工性質給予優先考量。</p>
<p>七、申請期限：各申請補助案須於出國一個月前送達本處，以利審查。</p>	<p>七、申請期限：各申請補助案須於出國前一個月送達本組，以利審查。</p>	<p>修正承辦單位。</p>
<p>八、審查程序：</p> <p>(一)初審：由申請人之系、<u>所、學院</u>針對申請相關應備文件進行初步審核，初核通過者，於申請表上簽章認可，再交本處複審。</p> <p>(二)複審：由本處依據申請人資格、<u>計畫書內容及應繳文件</u>進行複審，陳請校長核定。</p>	<p>八、審查程序：</p> <p>(一)初審：由申請人之系所針對申請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步審核，初核通過者，由系所主管於申請表上簽章認可，再交本組複審。</p> <p>(二)複審：本組就初審通過核定者，依據申請人資格、經歷及服務單位相關文件及證明進行複審，並陳請校長核定。</p>	<p>修正內容，使其更加明確。</p>
<p>九、生活費於回國前撥付補助款，機票費於回國後檢據核銷。</p>	<p>九、生活費於回國前撥付補助款，機票費於回國後檢據核銷。</p>	<p>本點未修正。</p>
<p>十、<u>獲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服務機構、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等情事，應事先報請本處同意，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追繳全部補助費用</u>。</p>	<p>十、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應事先報請本組同意，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追繳全部補助費用。</p>	<p>修正內容，使其更加明確。</p>
<p>十一、同時領有其他單位與</p>	<p>十一、同時領有其他單位與</p>	<p>本點未修正。</p>

<p>本處之部份補助者，其補助項目不得重複，違者取消資格並追繳補助費用。</p>	<p>本組之部份補助者，其補助項目不得重複，違者取消資格並追繳補助費用。</p>	
<p>十二、<u>獲核定補助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同一會計年度內）繳交出國報告書及經費核銷相關文件。必要時，得以英文公開發表出國期間之心得感想。</u></p>	<p>十二、獲核定補助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須同一會計年度內）提出國際志工服務學習報告書並得於公開場合演講服務心得，並繳交電子檔與單位服務證書影本，由本組公告於頂尖大學計畫網頁，依學校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如未依規定辦理者，追繳全部補助費用。</p>	<p>文字修正。</p>
<p>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處公告辦理。</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得適用其他相關規定。</p>
<p>十四、<u>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惟如修正未涉及經費動支，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u></p>	<p>十三、本要點經本校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點次調整。 二、明訂要點通過及修正之法源依據，另依105.5.17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4學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說明未來修正時若未涉及經費動支，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國立成功大學全校共同教學教室借用要點

97年7月16日第659次主管會報通過
 99年3月3日第68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9年9月15日第69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9年10月8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4月25日第81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7年5月16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學術交流及辦理產學合作、教育訓練並善用現有視訊設備，依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本要點之借用場所，泛指由教務處直接管理之空間。
- 三、借用單位應依規定辦理手續及遵守相關規範，並依管理人員指示使用設備。
 - (一)填具借用申請書、切結書。
 - (二)於使用前至出納組繳交費用。
 - (三)與管理人員確認使用日期、時間及配合事項。
 - (四)確實遵守各場所使用規定。
 - (五)若有不當行為導致設備損壞，借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 (六)借用者如需使用各類輔助教材如 DVD 等，請注意教材品質及版權問題，以維護機器正常運作，避免觸犯著作權相關法規。

四、各場所收費標準（不包括網路通信費）及容納人數表如下：

編號	場所名稱	設備內容	可容納人數	費用	適合之服務項目
一	格致堂	多媒體視聽教室及電腦網路系統	150人	全日16000元 半日8000元	以全校性重要儀典使用為原則
二	格致廳小講堂、三系館 A1306、A1307教室	多媒體視聽教室及電腦網路系統	格致廳小講堂178人 A1306、A1307教室127人	全日8000元 半日4000元	適合作研討會、學術演講用
三	格致廳大講堂	多媒體視聽教室及電腦網路系統	366人	全日20000元 半日10000元	適合作研討會、學術演講用
四	建築系南側耐震館5107、5108、5117、5118及三系館 A1301、A1303、A1304、A1305教室	多媒體視聽教室及電腦網路系統	45人	全日5000元 半日2500元	適合作研討會、學術演講用
五	三系館 A1302教室	多媒體視聽教室及電腦網路系統	300人	全日20000元 半日10000元	適合作研討會、學術演講用
六	智慧創新教學研討室(簡稱創新教學工坊)	多媒體視聽教室及電腦網路系統	35人	未使用遠距視訊設備: 半日6000元 需使用遠距視訊設備: 半日10000元	適合創新教學，智慧創新教學研討

備註：1.全日係指8時至17時；半日為8至12時或13時至17時或18時至22時。

- 2.本校各系所單位因教學需要，申請作為上課之用或舉辦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演講時不予收費。但若於主辦國內外學術會議及演講有對學員收費或委辦計劃，則依表列標準收費。
- 3.使用表內場所之網路通信費用由使用單位支付，並依中華電信公司標準收取。
- 4.校內單位或社團不得假借舉辦活動為由，代校外單位團體申借場地，規避繳費，或申請活動名稱與

活動內容明顯不符且有違校規者，如經查獲將視情節簽請權責單位議處。

五、 上述收費專款專用，提供為本校上述場所及設備之維護費及相關人事費用。

六、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全校共同教學教室借用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各場所收費標準（不包括網路通信費）及容納人數表如下：</p> <p>(一)格致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備內容： 多媒體視聽教室及電腦網路系統 ●可容納人數：150人 ●費用： 全日<u>16000元</u> 半日<u>8000元</u> ●適合之服務項目：<u>以全校性重要儀典使用為原則</u> <p>(二)格致廳小講堂、三系館 A1306、A1307教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備內容：<u>多媒體視聽教室及電腦網路系統</u> ●可容納人數： 格致廳小講堂178人 <u>三系館 A1306、A1307教室 127人</u> ●費用： 全日8000元 半日4000元 ●適合之服務項目：<u>適合作研討會、學術演講用</u> <p>(三)格致廳大講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備內容：<u>多媒體視聽教室及電腦網路系統</u> ●可容納人數：366人 ●費用： 全日20000元 半日10000元 ●適合之服務項目：<u>適合</u> 	<p>四、各場所收費標準（不包括網路通信費）及容納人數表如下：</p> <p>(一)格致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備內容： 多媒體視聽教室具ISDN通信系統及電腦網路系統 ●可容納人數：150人 ●費用： 全日10000 半日6000 未使用通信系統： 全日8000元 半日4000元 ●適合之服務項目：適合作視訊會議、遠距教學、研討會、學術演講用 <p>(二)格致廳小講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備內容：<u>多媒體視聽教室無通信系統線路</u> ●可容納人數： 格致廳小講堂178人 ●費用： 全日8000元 半日4000元 ●適合之服務項目：<u>適合作研討會、學術演講用</u> <p>(三)格致廳大講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備內容：<u>多媒體視聽教室無通信系統線路</u> ●可容納人數：366人 ●費用： 全日20000元 半日10000元 ●適合之服務項目：<u>適合</u> 	<p>一、依現況修正各場所內容及收費標準。</p> <p>二、原規定以表列方式，為方便對照，本對照表採文字對照方式呈現。</p> <p>三、第四點各場所收費標準及容納人數表內容擬修正如下：</p> <p>(一)格致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現況修正設備內容。 2. 修正收費標準及適合之服務項目。 <p>(二)格致廳小講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類似規模之三系館 A1306、A1307教室 2. 依現況修正設備內容及可容納人數。 <p>(三)格致廳大講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現況修正設備內容。

<p>作研討會、學術演講用</p> <p>(四) 建築系南側耐震館5107、5108、5117、5118及三系館 A1301、A1303、A1304、A1305教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備內容：<u>多媒體視聽教室及電腦網路系統</u> ●可容納人數：<u>45人</u> ●費用： 全日5000元 半日2500元 ●適合之服務項目：<u>適合作研討會、學術演講用</u> <p>(五)三系館 A1302教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備內容：<u>多媒體視聽教室及電腦網路系統</u> ●可容納人數：<u>300人</u> ●費用： 全日20000元 半日10000元 ●適合之服務項目：<u>適合作研討會、學術演講用</u> <p>(六)智慧創新教學研討室(簡稱創新教學工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備內容：<u>多媒體視聽教室及電腦網路系統</u> ●可容納人數：<u>35人</u> ●費用： <u>未使用遠距視訊設備：</u> 半日6000元 <u>需使用遠距視訊設備：</u> 半日10000元 ●適合之服務項目：<u>適合創新教學，智慧創新教學研討</u> 	<p>研討會、學術演講用</p> <p>(四)建築系南側耐震館5107、5108多媒體視聽教室、5117、5118、5127、綜合大樓4891教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備內容：<u>多媒體視聽教室無通信系統線路</u> ●可容納人數：5107、5108:100人 5117、5118、5127: 60人 4891: 97人 ●費用： 全日5000元 半日2500元 ●適合之服務項目：<u>適合作研討會、學術演講用</u> 	<p>(四)建築系南側耐震館5107、5108多媒體視聽教室、5117、5118、5127、綜合大樓4891教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現況刪除5127及4891教室。 2. 新增三系館A1301、A1303、A1304、A1305教室。 3. 依現況修正設備內容及可容納人數。 <p>(五) 新增三系館A1302教室設備內容、人數、費用及適合之服務項目。</p> <p>(六)新增智慧創新教學研討室(簡稱創新教學工坊)設備內容、人數、費用及適合之服務項目。</p>
--	---	---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91年6月12日9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91年12月25日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8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5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10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6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宗旨：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授致力於提昇學術水準，加強教學、服務品質，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本校設置特聘教授所須經費，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或教育部補助經費外，得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

三、特聘教授之資格與條件：

特聘教授應具有教授年資三年以上或等同資歷資格，現職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曾於三年內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
- (二) 曾於三年內獲國內、外著名學術或專業獎項，或在學術、專業、教學、科技、民生、人文、藝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四、特聘教授之聘任、審查程序：

-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者，經確認後聘任。
- (二) 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者，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專業、教學、科技、民生、人文、藝術之傑出貢獻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提出推薦，送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名額視經費而定。審查相關表格，由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另訂之。
- (三) 依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獎勵與遴選要點或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得由權責單位推薦至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
- (四) 審查通過名額視經費而定，每學年支領特聘獎助金之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不含舊制助教、教官及以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專任教師人數，以本校人事室該學年八月一日統計人數為準。

五、特聘教授義務：

依本要點聘任之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並爭取更高榮譽。

六、特聘教授獎助金：

擔任特聘教授之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助金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三年需再送審一次，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貳萬

元獎助金三年，三次以上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參萬元獎助金三年。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因第四點第三款獲特聘教授榮銜者，獎勵（助）金可擇高者支領。若已支領原獎勵（助）金，則補足其差額。

七、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本校講座於申領講座教授獎助金三年期滿後得申請特聘教授獎助金，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參萬元獎助金三年。

八、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特聘教授申請人自評表

姓名：_____ 學院/系所：_____

適用條件：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款【免填下列表格】

曾於三年內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

(採計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請填年份：_____)。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 4 點第 3 款【免填下列表格】

依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或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推薦之。(請附獲獎證明)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請續填下列表格】

請簡述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或專業獎項，或在學術、專業、教學、科技、民生、人文、藝術上之傑出貢獻事蹟，如篇幅不足請以另頁敘述。

1.

2.

3.

.....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一、近3年成果統計表(2014年8月~2017年7月)

種類		年度	2014年 (8-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7月)
專書	科技部核可專書冊數					
	有審查制度專書冊數					
	專書論文篇數					
	教科書冊數					
	其他專書冊數					
期刊論文	SCI or SSCI 篇數					
	A&HCI 篇數					
	EI 篇數					
	核心期刊 TSSCI 及 THCI 發表篇數					
	非上述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需有審查制度)					
產學合作	1.主持產學合作計畫件數(金額總計) (1)+(2)+(3)+(4)					
	(1)科技部計畫件數(金額總計)					
	(2)非科技部之政府計畫件數(金額總計)					
	(3)來自企業計畫件數(金額總計)					
	(4)法人及其他單位計畫件數(金額總計)					
	2.國內外專利獲得件數					
	(1)國內專利獲得件數					
	(2)國外專利獲得件數					
3.技術移轉件數(移轉金總計衍生利益金總計,限當年實收技轉金額)						
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篇數						
國際合作件數(金額總計)						
參與國際學會(期刊)擔任主編/副主編/編輯職務(數目)						
主辦(籌備)重要國際會議次數						
指導國際學生人數						
曾獲各式獎項(含國內外每年最多填寫二項)						
其他(如文學院教授指導學生論文發表於期刊數量等,請自行添加)						

註:1.同時收錄於 SCI, SSCI 及 EI 之論文,以 SCI 篇數計, SSCI 及 EI 部分請勿重複計算。論文以已刊出者方能列入統計。

2.產學合作定義:依「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

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1) 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2) 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 (3) 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3.產學合作各項指標操作型定義：

- (1) 科技部計畫件數(金額總計)：科技部計畫數(含專題研究計畫、國家型科技計畫、學合作計畫、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吳大猷紀念獎等)及委訓計畫(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總件數及金額。
- (2) 非科技部之政府計畫件數(金額總計)：科技部以外之政府部門委辦或補助計畫件數與金額(含委訓計畫)。
- (3) 來自企業計畫件數(金額總計)：與企業界合作辦理之計畫件數及金額(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來自企業出資部份、委訓計畫)。
- (4) 法人及其他單位計畫件數(金額總計)：公私立學校、公民營企業、財團法人及其他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件數與金額(含委訓計畫)。

4.產學合作計畫認列年度標準：

計畫認列年度：本校以「」，而成大研發基金會以「簽約日期」為準，另多年期計畫若為一次核定(含預核)則計畫金額一次認定執行日期起；若計畫核定需依上一年度執行成果績效而定，則計畫金額逐年認列之。

5.其他參與國際各項學術活動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二、已發表論文被引用次數統計(不限年度，至多 20 篇)

已發表論文 Overall h-index = _____。

序	論文資料：請依發表時間之先後順序填寫，內容依序包括作者(依原出版順序，主要作者請加註*)、題目、期刊名稱、卷數、起訖頁數及出版年。如為 SCI 論文請加註該期刊所屬研究領域 ¹ 。	SCI and SSCI Rank Factor ² N / M	SCI and SSCI Impact Factor	SCI and SSCI Cited Number ³
1				
2				

註：1.SCI and SSCI 論文所屬研究領域，請參照 I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之劃分。

2.SCI and SSCI Rank Factor：N 為期刊在所屬研究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序名次；M 為該期刊所屬研究領域之總期刊數。

3.Cited Number(SCI、SSCI 論文被引用次數)統計期間截至 2017 年 7 月。

4. 2014 年至 2017 年 Impact Factor 分別以該年度 Impact Factor。2017 年 Impact Factor 暫用 2016 年度之 Impact Factor。

三、近 3 年期刊論文成果統計表 (2014 年 8 月~2017 年 7 月)

序 (註記 論文發 表年月)	期刊論文名稱及相關發表資料(應列出作者、題目、期刊名稱、卷數、起訖頁數及出版年，並加註"SSCI","SCI","A&HCI or "EF") (以底線標示申請人，通訊作者以*標示)	Subject Category	Ranking	Impact Factor
2014				
1.				
2.				
2015				

1.				
2.				
2016				
1.				
2.				
2017				
1.				
2.				

註：1.以論文發表年度之 ISI 版本之 SCI 及 SSCI 期刊目錄為準。

2.Impact 及 Ranking Factor 請附上網查詢列印之證明資料。

3.2014 年至 2017 年 Impact Factor 分別以該年度 Impact Factor。2017 年 Impact Factor 暫用 2016 年度之 Impact Factor。

四、近 3 年核心期刊 TSSCI 或 THCI 期刊論文成果統計表(2014 年 8 月~2017 年 7 月)

序 (註記 論文發 表年月)	期刊論文名稱及相關發表資料 (應列出作者、題目、期刊名稱、卷數、起 訖頁數及出版年，並加註”TSSCI” or ” THCI”及等級) (以底線標示申請 人，通訊作者以*標示)	等級
2014		
1.		
2.		
2015		
1.		
2.		
2016		
1.		
2.		
2017		
1.		

五、近 3 年重要研究/創作成果及社會貢獻概述 (2014 年 8 月~2017 年 7 月，至多 5 頁)

- 1.可包括：學理之創新和突破、生新領域之開發與經營、應用技術之創見與成果、專利及技轉成效以及實作研究、人文、藝術之創作或展演成果與貢獻等。
- 2.代表性著作重要成果概述，應包括代表作名稱、著作摘要、重要創見、主要貢獻等。並請簡述國內外相關研究領域之發展現況。(以專書提列者應詳述審查機制)
- 3.簡述對國家、社會、經濟發展之重要貢獻

六、近3年國際化成果(2014年8月~2017年7月，請註明名稱及日期，至多2頁)

- 1.國際合作成果及具體貢獻(請檢附具體內容說明，如計畫摘要或議程等)
- 2.參與國際學會/期刊等所擔任之具體職務與成就事蹟
- 3.主辦及籌備之重要國際會議及具體貢獻
- 4.指導之國際學生人數及成果
- 5.國際研討會邀請專題演講(會議規模、代表性及其影響，請檢附具體內容說明，如計畫摘要或議程等)
- 6.與外籍學者合作發表著作成果
- 7.指導學生獲得國際獎項或於國外發表研究成果
- 8.其他：如國際性策展或演出

七、近3年國內外之獎項與榮譽(2014年8月~2017年7月，至多1頁)

國內外重要獎項及榮譽(如院士、會士、重要期刊主編、校內外研究團隊主持、本校產學、教學傑出/特優教師等，請註明名稱及日期)

八、近3年其他有助評量學術或產學成果之量化與質化指標(2014年8月~2017年7月，至多2頁)

量化如：FWCI-Scopus、Google Scholar；質化如：Maker Movement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審查意見表

教師姓名		學群別		審查等級	特聘教授
<p>壹、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之學術表現（含專書、期刊論文及產學合作等）：</p> <p>（一）研究成果在質方面的水準（二）研究成果在量方面的表現（三）研究成果被引用的情形</p> <p>評述：</p>					
<p>貳、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之研究/創作成果及社會貢獻：</p> <p>（一）研究成果在國際上之能見度（二）研究主題與目的在學術上或實用上之重要性（三）研究具創新性或重要發現，及其對學術或實用上之價值與貢獻（四）對國家、社會、經濟發展之貢獻</p> <p>評述：</p>					
<p>參、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之成就與榮譽：</p> <p>評述：</p>					
<p>肆、總評</p>					
<p>您認為申請者在國內該領域之表現約佔前_____%（數字越小表示越佳）</p> <p><input type="checkbox"/>A 極力推薦（該領域前 7%） <input type="checkbox"/>B 推薦（該領域前 8% ~15%）</p> <p><input type="checkbox"/>C 勉予推薦（該領域前 16% ~25%） <input type="checkbox"/>D 不推薦（該領域 26% 以後）</p>					
審查人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註：如篇幅不足請續頁；本審查意見表提供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討論時不呈現審查人姓名。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授致力於提昇學術水準，加強教學、服務品質，爭取更高榮譽，<u>特訂定本要點。</u></p>	<p>一、宗旨：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授致力於提昇學術水準，加強教學、服務品質，爭取更高榮譽，<u>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文字修正。</p>
<p>二、<u>本校設置特聘教授所須經費，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或教育部補助經費外</u>，得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p>	<p>二、經費來源： 本校特聘教授之設置，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或教育部「<u>邁向頂尖大學計畫</u>」經費編列預算支應外，並得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p>	<p>因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時程結束，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特聘教授之<u>申請</u>資格與條件： 特聘教授應具有教授年資三年以上或等同資歷資格，<u>現職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u>，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於三年內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 （二）曾於<u>三年內</u>獲國內、外著名學術或專業獎項，或在學術、專業、教學、科技、民生、人文、藝術上有傑出貢獻者。</p>	<p>三、特聘教授申請資格與條件： 特聘教授應具有教授年資三年以上或等同資歷資格，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於三年內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 （二）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或專業獎項，或在學術、專業、教學、科技、民生、人文、藝術上有傑出貢獻者。</p>	<p>一、明定特聘教授資格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 二、因特聘教授每次獎助期限三年，爰修正第二款，以三年內成果貢獻為準。</p>
<p>四、特聘教授之聘任、<u>推薦</u>審查程序： （一）符合第三點第一款</p>	<p>四、特聘教授之聘任、推薦審查程序： （一）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規</p>	<p>一、送件程序免經系（所）、院，逕送教務處。</p>

<p>規定者，經確認後聘任。</p> <p>(二)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者，由系(所)、院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專業、教學、科技、民生、人文、藝術之傑出貢獻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提出推薦，送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u>審查相關表格，由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另訂之。</u></p> <p>(三)依本校教學特優教師<u>與優良教師</u>獎勵與遴選要點或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得由權責單位推薦至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p> <p><u>(四)審查通過名額視經費而定，每學年支領特聘獎助金之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不含舊制助教、教官及以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專任教師人數，以本校人事室該學年八月一日統計人數為準。</u></p>	<p>定者，經確認後聘任。</p> <p>(二)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者，<u>由系(所)、院</u>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u>被推薦人選</u>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專業、教學、科技、民生、人文、藝術之傑出貢獻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提出推薦，送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p> <p>(三)依本校教學特優教師<u>與優良教師</u>獎勵與遴選要點或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得由權責單位推薦至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p>	<p>二、增訂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修訂審查相關表格之權限。</p> <p>三、配合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修正法規名稱。</p> <p>四、明定每學年支領特聘獎助金之名額。</p>
<p>五、特聘教授義務： 依本要點聘任之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提昇本校</p>	<p>五、特聘教授義務： 依本要點聘任之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p>	<p>本點未修正。</p>

之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並爭取更高榮譽。	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並爭取更高榮譽。	
六、特聘教授獎助金： 擔任特聘教授之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助金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三年需再送審一次，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貳萬元獎助金三年，三次以上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參萬元獎助金三年。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六、特聘教授獎助金： 擔任特聘教授之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助金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三年需再送審一次，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貳萬元獎助金三年，三次以上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參萬元獎助金三年。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本點未修正。
七、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本校講座於申領講座教授獎助金三年期滿後得申請特聘教授獎助金，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參萬元獎助金三年。	七、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本校講座於申領講座教授獎助金三年期滿後得申請特聘教授獎助金，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參萬元獎助金三年。	本點未修正。
八、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八、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修正標點符號。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